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0,000,000港元（2017年：139,9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4%。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8,400,000港元（2017年：15,600,000港元）。倘剔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應約為36,000,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於認購及收購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及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VP Asset Management」）之股份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28日完成後提供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4.4%至約160,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39,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對酒精飲品銷售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其貢獻約151,500,000港元；及(ii)提供金融服務，其貢獻約8,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39,900,000港元增加約14.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60,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酒精飲品銷售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其貢獻約151,500,000港元；及(ii)提供金融服務，其貢獻約8,5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的毛利由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37.8%至約39,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20.2%增加至約24.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酒精飲品之銷售額增加以及提供不會產生銷售成本之金融服務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500,000港元減少約6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5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寄售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400,000港元增加約25.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8,1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9月租用之額外倉庫之折舊及自2017年11月起租用之新旗艦店之額外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1,800,000港元增加約47.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47,0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增加約1,100,000港元；(ii)專業費用增加約3,800,000港元；及(iii)薪金增加約9,300,000港元所致。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自Bartha Holdings Limited (「Bartha Holdings」) 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 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產生之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約為124,200,000港元 (2017年3月31日：無)。

可交換債券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其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對可交換債券之估值，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約為147,118,000港元，與可交換債券之代價約271,290,000港元 (相等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 相比，差額約為124,172,000港元，導致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約124,172,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分別與林斯澤先生（「林先生」訂立第一份契約（「第一份契約」），以及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Star Beauty」訂立第二份契約（「第二份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於完成第二週年（2019年7月28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要求CVP Financial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CVP Financial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以現金約11,756,000港元或透過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合共10,631,681股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契約之詳情，請參考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9日之公告及2017年7月5日之通函。

認沽期權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賬面值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別授予林先生與Star Beauty之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確認之收益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變動約為5,200,000港元。

根據2018年3月31日之認沽期權估值，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約為14,901,000港元，與於初步確認時之認沽期權公平值約20,144,000港元相比，差額約為5,243,000港元。

由於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於林先生與Star Beauty行使其於CVP Capital餘下40%股份時之換股代價，而認沽期權公平值減少則導致本公司須以較低成本換取CVP Capital餘下40%之股份，因而令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之收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達致約5,243,000港元。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商譽約3,800,000港元已於CVP Capital收購事項完成時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800,000港元，此乃由於CVP Capital預期業績有所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至約6,6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約37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約68,000港元。相關增加乃由於臨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38,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5,600,000港元。倘剔除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i)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約107,600,000港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約5,200,000港元，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將約為3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約3,8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產生之融資成本約6,6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業務營運所得內部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3,3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52,4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44,3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倍，而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7.6倍。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負債部分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為77.2%（2017年3月31日：零）。本集團有充裕資金維持其業務，而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其他第三方財務機構借款。

外匯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致力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4,07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70,056,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47名（2017年3月31日：33名）全職僱員及0名（2017年3月31日：1名）兼職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200,000港元（2017年：約17,4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留效，繼續與本集團共同發展。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另外，銷售團隊成員有權按照其達成之銷量獲得佣金。

此外，本公司致力推行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對行業、技術及產品的知識。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培訓。本公司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以提升客戶服務。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之股份：(i)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i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及(iii)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總額約7,000,000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8年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於2018年	出售／ 贖回收益／ (虧損) 千港元
		3月31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3月31日佔 相關投資 權益之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36) （「遠東控股」）	(a)	–	不適用	不適用	19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72) （「眾安房產」）	(b)	–	不適用	不適用	(84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騰訊控股」）	(c)	410	0.14%	0.00%	–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1321) （「中國新城市」）	(d)	5,909	2.02%	0.00%	70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8) （「瑞聲」）	(e)	<u>708</u>	0.24%	0.00%	<u>–</u>
總計：		<u><u>7,027</u></u>			<u><u>(759)</u></u>

附註：

- (a) 遠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短期投資及大量證券買賣交易。鑒於遠東控股之股價走勢，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遠東控股之全部股權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19,000港元。
- (b) 眾安房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鑒於眾安房產之股價走勢，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眾安房產之全部股權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848,000港元。
- (c) 該投資指1,000股股份。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訊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年內，本集團已就於騰訊控股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000港元。根據騰訊控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騰訊控股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237,7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471百萬元，溢利乃主要歸因於支付相關服務及雲服務強勁增長。誠如其年報所披露，騰訊控股集團將採取更進取的投資策略，以增強在網絡視頻、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與智慧零售等領域的長期競爭優勢。
- (d) 該投資指3,966,000股股份。中國新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新城市集團」）主要從事商用物業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年內，本集團已自出售於中國新城市股份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70,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3百萬港元。根據中國新城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新城市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溢利乃主要歸因於錄得重大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誠如其年報所披露，中國新城市集團將致力物色具備未來發展盈利能力的可收購項目，提高資產回報率。
- (e) 該投資指5,000股股份。瑞聲及其附屬公司（「瑞聲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提供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年內，本集團就於瑞聲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8,000港元。根據瑞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瑞聲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211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溢利乃主要歸因於所有業務分部均出現有機增長，展現出強勁的經營表現。誠如其年報所披露，瑞聲集團將繼續促進產品價值提升、保持良好盈利能力及為公司迎來新的增長週期。

此外，本集團亦持有由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公平值約為147,1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於2017年11月17日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交換債券之若干條款，並已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建議行使」）。建議行使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Bartha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rth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emixpoint, Inc.（作為賣方）已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協議（「BITPoint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BITPoint」）之20%股權（「BITPoint收購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20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14日及2018年5月31日之公告。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i)於2017年11月17日訂立修訂契據，且建議行使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及(ii)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協議（「Diginex收購協議」），以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前稱為Digit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5月31日之公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2018年3月31日之業務目標之比較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a.)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超過20,000支葡萄酒，超過25個新採購之年份或品牌。與去年相比，存貨水平保持穩定。
b.) 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的葡萄酒商	就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訂立之有關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言，訂約方無法達成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已自2016年7月12日起失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積極物色適當的收購機會，但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現任何適當目標。
c.) 鞏固及擴闊客戶群	「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會員人數由2017年3月31日的超過1,100名增至2018年3月31日的超過1,500名。 本集團之客戶群包括批發及零售客戶，於數據庫登記的客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超過400名。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葡萄酒業務（「葡萄酒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競爭對手採用的價格折扣戰略以及香港飆漲的租金和勞工成本壓榨了本集團的溢利空間。本公司正在探索如何利用最新科技振興及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同時大幅降低成本。就本公司去年收購的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營商環境仍處於早期階段。董事會相信，最新科技亦將有助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相信，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利用各目標公司的資源在我們的葡萄酒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內應用區塊鏈技術，以在激烈競爭環境下提升我們的營運機制及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159,984	139,912
銷售成本		<u>(120,984)</u>	<u>(111,610)</u>
毛利		39,000	28,302
其他收入	5	466	1,5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45)	(14,397)
貿易虧損淨額		(2,043)	–
行政開支		(47,008)	(31,814)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24,17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243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817)	–
融資成本		<u>(6,572)</u>	<u>–</u>
除稅前虧損		(157,048)	(16,3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68)</u>	<u>374</u>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	<u>(157,116)</u>	<u>(15,99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64)	(15,638)
非控股權益		<u>(18,752)</u>	<u>(354)</u>
		<u>(157,116)</u>	<u>(15,992)</u>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u>(3.46)</u>	<u>(0.39)</u>
攤薄		<u>(3.46)</u>	<u>(0.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980	7,623	5,626
可交換債券		147,118	–	–
按金	10	2,600	1,677	643
遞延稅項資產		607	680	287
商譽		–	–	–
		<u>158,305</u>	<u>9,980</u>	<u>6,556</u>
流動資產				
存貨		50,578	51,384	41,46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7,0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947	47,439	34,9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11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27	2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6	–
可收回稅項		29	1,464	1,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66	52,434	46,353
		<u>133,900</u>	<u>152,955</u>	<u>123,9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659	8,689	5,06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9	–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800	–	–
可換股債券		101,822	–	–
應付稅項		–	10	245
衍生金融工具		14,901	–	–
		<u>133,371</u>	<u>8,699</u>	<u>5,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529</u>	<u>144,256</u>	<u>118,4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58,834</u></u>	<u><u>154,236</u></u>	<u><u>124,978</u></u>

	附註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4,000
儲備		<u>150,047</u>	<u>144,720</u>	<u>120,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047	148,720	124,525
非控股權益		<u>(6,483)</u>	<u>5,503</u>	<u>450</u>
權益總額		<u>147,564</u>	<u>154,223</u>	<u>124,9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13	3
應付承兌票據		<u>11,257</u>	<u>—</u>	<u>—</u>
		<u>11,270</u>	<u>13</u>	<u>3</u>
		<u>158,834</u>	<u>154,236</u>	<u>124,9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編製載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年度生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合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後者為準）已合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之披露資料。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具體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導致額外披露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資料。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就過往期間提供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開支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銷售酒精飲品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	151,454	139,562
金融服務	8,530	350
	<u>159,984</u>	<u>139,912</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機構融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151,454	139,562
金融服務	<u>8,530</u>	<u>350</u>
	<u>159,984</u>	<u>139,912</u>
分部虧損		
酒精飲品銷售	(7,665)	(2,868)
金融服務	<u>(2,553)</u>	<u>(1,186)</u>
	(10,218)	(4,054)
未分配收入	5,293	233
未分配開支	(145,551)	(12,545)
融資成本	<u>(6,572)</u>	<u>-</u>
除稅前虧損	<u>(157,048)</u>	<u>(16,366)</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益、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酒精飲品銷售	91,275	108,095
金融服務	<u>2,830</u>	<u>28</u>
分部資產總值	94,105	108,123
未分配資產	<u>198,100</u>	<u>54,812</u>
綜合資產總值	<u>292,205</u>	<u>162,935</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負債		
酒精飲品銷售	15,307	8,670
金融服務	<u>312</u>	<u>19</u>
分部負債總額	15,619	8,689
未分配負債	<u>129,022</u>	<u>23</u>
綜合負債總額	<u>144,641</u>	<u>8,71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可交換債券、商譽、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辦公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承兌票據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品 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添置廠房及設備	4,531	481	–	5,0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4	177	–	4,16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	–	–	20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5	–	–	52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2	2
融資成本	–	–	6,572	6,572
所得稅開支	–	–	68	6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酒精飲品 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添置廠房及設備	5,406	27	–	5,4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3	9	–	3,412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	2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1	1
所得稅抵免	–	–	(374)	(374)

(d) 地理區域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地點）營運。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
寄售收入	339	1,088
匯兌收益淨額	—	5
宣傳收入	77	222
其他	48	227
	<u>466</u>	<u>1,543</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
遞延稅項	<u>68</u>	<u>(383)</u>
	<u>68</u>	<u>(374)</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6／2017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寬減稅款為有關實體利得稅75%，各實體的上限為20,000港元。

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57,048)</u>	<u>(16,36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的稅項	(25,912)	(2,7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151	1,164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866)	(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95	1,184
獲豁免稅項影響	-	(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抵免)	<u>68</u>	<u>(374)</u>

7. 年內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8,532	5,74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375	10,455
銷售佣金	767	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37</u>	<u>376</u>
員工成本總額	<u>27,211</u>	<u>17,438</u>
核數師酬金	680	6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0,984	111,6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1	3,4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4,740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5	24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759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1,284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	-
匯兌虧損 (收益) 淨額	286	(5)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u>11,235</u>	<u>5,065</u>

8. 股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8,364)</u>	<u>(15,638)</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非控股權益之未行使認沽期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6年11月8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01	6,118
減：減值	(200)	—
	<u>5,601</u>	6,118
墊付款項	22,694	40,021
預付款項	3,532	1,2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720</u>	1,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35,547</u></u>	<u><u>49,116</u></u>
分析為：		
流動	32,947	47,439
非流動（租金按金）	<u>2,600</u>	1,677
	<u><u>35,547</u></u>	<u><u>49,116</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65	1,613
31至60日	459	1,238
61至90日	601	1,139
91至180日	124	113
181至365日	150	1,585
超過365日	<u>2</u>	430
總計	<u><u>5,601</u></u>	<u><u>6,118</u></u>

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部分最近並無逾期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4,562,000港元（2017年：5,78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27	1,284
31至60日	459	1,238
61至90日	600	1,139
91至180日	124	113
181至365日	150	1,585
超過365日	2	430
	<u>2</u>	<u>430</u>
總計	<u><u>4,562</u></u>	<u><u>5,789</u></u>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當前市況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00,000港元（2017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	-
	<u>200</u>	<u>-</u>
於3月31日	<u><u>200</u></u>	<u><u>-</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3,346	3,979
預收款項	8,769	3,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4	1,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659</u>	<u>8,68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6	1,736
31至60日	1,022	1,020
61至90日	694	29
91至180日	—	839
181至365日	881	—
超過365日	563	355
貿易應付款項	<u>3,346</u>	<u>3,979</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2.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	—	14,000
認購可交換債券之認購協議	—	150,000
	<u>—</u>	<u>164,000</u>

下文為本集團與收購CVP Capital有關的承擔：

CVP Financial已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授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於完成第二週年(2019年7月28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要求CVP Financial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CVP Financial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以現金約11,756,000港元或透過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合共10,631,681股代價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自2017年4月1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合規顧問協議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遞交予股東之日終止。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自2016年11月8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 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之其後事件

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9港元，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接納且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告作實。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配售新股份

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配售最多71,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將由恒明珠配售3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由申萬宏源配售3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為BITPoint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合共70,056,000股配售股份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由於BITPoint收購事項並無完成，故配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4月23日之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周冰融先生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之公告。

Diginex收購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Madison Future Games」）（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Diginex Global Limited（「Diginex Global」）（作為賣方）及Miles Pelham先生（作為賣方代名人）訂立Diginex收購協議，據此，Madison Future Games有條件同意收購，而Diginex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Digin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公告。

完成建議行使

建議行使之所有條件（包括證監會批准恒明珠之最終主要股東變動）已獲達成，而建議行使之完成已於2018年5月31日落實。於建議行使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及2018年5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刊登。